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鹏基”）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电子”）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晶华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深业鹏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8）。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37）。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与本次交易对方深业鹏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6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6〕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目前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分析核实,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本次交易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上述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28日